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8年5月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下午15:00至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1-4、议案6、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5、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27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21-51085699

联系传真:021-57683192

联系地址: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

邮政编码:201612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77

2、投票简称:开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议案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5: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1的提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2的提案编码,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与上海德晖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晖景和”)等相关方签署《福建平潭睿能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福建平潭睿能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本次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136.00万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54.4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40%。

●风险提示: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能否完成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对方之一张国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的兄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认定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概述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德晖景和等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本次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136.00万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54.4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40%。该产业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针织机械设备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充分发挥公司的产业背景优势及德晖景和的专业运作能力,使被投资企业与公司相应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提升公司价值。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对方之一张国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的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的规定,张国勇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认定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德晖景和等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福建平潭睿能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3、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截至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5、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情况将以工商注册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合伙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德晖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3381室

(4)法定代表人:卞进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5年03月30日至2035年03月29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卞进	820.00	82.00
卞丹阳	150.00	15.00
曾瑶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德晖景和系一家具备专业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并购整合经验的私募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76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晖景和发起设立并在管的基金包括“上海德晖景和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均胜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禾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本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卞进、卞丹阳、张宁和曾瑶。卞进先生作为德晖景和的创始人,曾担任光业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并主导了数十家企业的重组、上市、并购与融资活动;卞丹阳女士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端私人投资业务部负责人,具备多年的战略咨询、股权投资与融资经验;张宁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兴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企业股债融资与风险管理经验;曾瑶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加入德晖景和后,主持公司财务与风控管理等工作。

(12)近一年经营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2,046,08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589,817.17
项目	2017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元)	4,466,019.42
净利润(元)	-218,891.45

注:上述数据经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3)关联关系:德晖景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德晖景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德晖景和的股份,也未认购或意向认购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的份额,也未在德晖景和任职。

2、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傅拥军,男,中国国籍,个人住所:江苏省常熟市;

(2)李玉梅,女,中国国籍,个人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3)陈国和,男,中国国籍,个人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4)刘东良,男,中国国籍,个人住所:浙江省长兴县;

(5)岑孟丹,女,中国国籍,个人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6)王柯懿,女,中国国籍,个人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7)张光远,男,中国国籍,个人住所:浙江省象山县;

(8)张国勇,男,中国国籍,个人住所:福建省闽侯县;

(9)浦云峰,男,中国国籍,个人住所:浙江省长兴县;

(10)乔轩,男,中国国籍,个人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11)李征卉,女,中国国籍,个人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12)王碧玉,男,中国国籍,个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13)关联关系:上述张国勇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的兄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国勇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21XXXX1212,为丸五富井(福州)工业有限公司的职员。除张国勇先生外,上述自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福建平潭睿能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晖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5、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二)基金期限:7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三)基金管理人:上海德晖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及出资期限

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136.00万元,均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缴付期限为2018年6月15日,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有限合伙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44,000	40.00
	傅拥军	5,000,000	9.74
	李玉梅	3,000,000	5.84
	陈国和	2,916,000	5.68
	刘东良	2,200,000	4.28
	岑孟丹	2,000,000	3.89
	王柯懿	2,000,000	3.89
	张光远	2,000,000	3.89
	张国勇	1,700,000	3.31
	浦云峰	1,000,000	1.95
	乔轩	1,000,000	1.95
	李征卉	1,000,000	1.95
	王碧玉	1,000,000	1.95
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晖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1.68
合计		51,360,000	100.00

(五)基金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针织机械设备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

(六)业务投资、管理及资金监督

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3名,成员分别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晖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事项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财产的监管:合伙人的出资为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财产应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财产;合伙企业应当独立开设账户,合伙企业财产的资金账户名称为合伙企业名称,而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不得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共用银行账户;合伙企业独立进行会计核算,避免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财产混同。

(七)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以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收益分配: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投资本金须回到合伙企业基本银行帐户,按照如下顺序向合伙人派发:

1、按照各有限合伙人于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归还投资本金。

2、按照各有限合伙人于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计算各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剩余投资收益。

3、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剩余投资收益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未超过10%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激励红利。

4、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剩余投资收益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超过10%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剩余投资收益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超过10%部分之8%作为激励红利。

5、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剩余投资收益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10%(含10%)以内部分及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10%以上部分之92%的投资收益,支付给有限合伙人。

亏损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实缴其出资额的亏损。

合伙债务的承担: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及对外担保。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实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德晖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运营及决策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委派的代表行使。其中,涉及项目投资、退出和投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利,由普通合伙人授权给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前五年,每年按其认缴出资金额的1.5%计算管理费,并于当年3月31日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管理费。

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机制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九)违约责任

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按合伙协议有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其他 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合伙人泄露合伙企业和标的公司商业秘密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对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的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十一)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德晖景和等相关方共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针织机械设备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技术、市场等产业优势与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专业运作能力,加快公司相关产业的战略发展布局。

本次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价值的提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睿能科技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睿能科技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能否完成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与合作对方通力合作,审慎开展目标项目的尽职调查、决策等工作以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合理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瑞虹”)签署《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设立福州睿能天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天虹”)(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等电控系统产品。睿能天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520万元,占睿能天虹注册资本的70%,平潭瑞虹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占睿能天虹注册资本的30%。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上述拟设立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MYTR1M,最终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福州睿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桐南村

4、法定代表人:陈照亮

5、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7、营业期限:2018年04月2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8—02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通知》要求,现就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环境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排污信息

2017年,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共3家(其中:列入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3家,分别为:安泰集团煤化分公司、山西宏安集化科技有限公司、安泰集团电厂;列入危险废物国家重点监控企业2家,分别为:安泰集团煤化分公司、山西宏安集化科技有限公司);列入介休市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共3家(分别为:安泰集团煤化分公司、山西宏安集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安泰集团污水处理厂)。

公司在焦化、发电、矿渣、轧钢等生产工序中共设有29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苯并芘等污染物,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全年无超标排放情况。

2017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站点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限值(mg/m3)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年)	核定排放总量(t/年)	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运行情况
1#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1#,2#焦炉西侧	12	50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12表5标准	28.47	114.5136	脱硫	正常运行
	氮氧化物				402	500	无		926.8		脱硝	正在建设
1#装煤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60	100	无		12.26	114.5136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1#出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35	50	无		17.86	114.5136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2#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3#,4#焦炉西侧	16	50	无		36.09	114.5136	脱硫	正常运行
	氮氧化物				362	500	无		817.3		脱硝	正在建设
2#装煤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46	100	无		8.52	114.5136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2#出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44	50	无		21.72	114.5136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为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公司均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煤气脱硫系统和烟气脱硫系统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炼焦配套有焦炉烟气脱硫、A2/O生化处理系统、干熄焦等装置,装煤出焦采用地面站;H型钢加热炉采用净化后的高炉、焦炉混合煤气为燃料。

公司拥有标准的20000m3/d污水处理厂,可全部收集处理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周边村生活废水,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全公司实现废水零排放。

为了进一步降低焦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实现焦炉烟气稳定达标排放,公司积极实施了脱硫脱硝改造。当前我公司采取改变焦炉燃烧方式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采用拉长火焰、废气循环技术改造,氮氧化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为满足下一步执行的特别排放要求,2017年9月份开始建设烟气脱硝项目,采用中温催化脱硝工艺,预计2018年5月建设完成,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将低于150mg/m3。2017年11月对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技术改造,焦炉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可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按照ISO14001标准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所有生产厂或生产车间都建立了环保设施台帐,有专职岗位人员按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操作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和生产主机同时运行、同时检修、同时保养,并确保环保达标排放。各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率为100%,与生产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达100%。

为了随时掌握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在焦炉烟囱、焦炉烟气脱硫塔、装煤、出焦地面站和电厂锅炉烟囱排放口都安装了颗粒物、SO2、NOX在线监测装置,在A2/O生化处理站出口、20000m3/d污水处理厂进、出口都安装有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且都通过了晋中市环境监控中心组织的验收,并实现了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联网,2017年全年公司各污染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2017年,公司焦化烟气脱硫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各项目都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评审、修订工作。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预防潜在环境事故的发生,并在事故或紧急情况一旦发生时,使有关部门能迅速做出反应,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采取“自承担+委托监测”的手段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已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司现按照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对全公司各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按要求在晋中市环保局网站进行公开。

(6)其他环境信息

2015年国家新颁布的《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公司焦化项目原设计采用的H.P.F煤气脱硫法难以满足新标准要求,导致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公司焦炉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超标。针对此问题,公司从国家排放标准提升之后便积极进行升级改造,投入大量资金实施脱硫技术改造工程,于2016年10月初建成投运。2016年12月晋中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焦化在线监测进行了比对监测,焦化脱硫项目设施运行正常,实现了达标排放。2017年2月,公司焦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

因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焦炉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受理了中华环保联合会对本公司提起的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鉴于公司当时已完成脱硫技术改造,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后经法院组织调解,公司与中华环保联合会于2018年3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承担大气环境修复费用共计53.78万元,用于晋中市当地环境资源修复。另外,因本案产生的原告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以及案件受理费均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就上述事件向社会各界郑重致歉。同时,公司对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环境监督工作予以感谢,并感谢各级环保部门多年来对公司的监督及指导,欢迎广大社会公众继续关注公司的环境治理工作。公司将时刻提高警惕,践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致力于当地经济发展及环境维护,为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二、其他说明

2015年11月,晋中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发电厂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显示纤石锅炉NOX排放浓度超标,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晋中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被处以2万元罚款。公司已于2016年上半年对该纤石机组做报废处理。

公司在2016年一季度因存在上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超标行为,公司于2016年7月收到晋中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50万元罚款。

2018年3月底,介休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公司焦炉在出焦和入煤时存在有少量烟尘和荒煤气放散现象。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介休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20万元罚款。

公司将对《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环境信息情况”作相应补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8-02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8年4月27日,曙光信息